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宸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郭欽輝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貳仟捌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2,800元，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周煒婷